

##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，特依據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、副處長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系所學程或中心主任出席參加。
- 三、主席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兼任，負責本小組會議之召開；執行秘書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審查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、教師遴用及人員經費運用等事宜，本小組所為之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